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主要交易— 購置機器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置平張紙膠印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平張紙膠印機」	指	六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置事項」	指	(i)買方根據賣方與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向賣方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及(ii)買方根據賣方同系附屬公司與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向賣方之該同系附屬公司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
「買方」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4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歐元報價的金額已按0.111歐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

朱瑾沛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置機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置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銷售合約及購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售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置平張紙膠印機訂立銷售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設備及備件；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之資產： 平張紙膠印機

新的平張紙膠印機將以本集團要求之規格製造，故並無賬面值或估值。

先決條件：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按金之訂約方責任外，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銷售合約之訂約各方須履行於銷售合約項下之責任。

買方應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 1,464,777歐元（相當於約13,196,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電匯方式支付73,238.85歐元作為按金；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7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219,716.55歐元；及
- (i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平張紙膠印機付運前45日賣方收取以任何銀行可議付不可撤銷憑載運提單即時繳付的信用證方式支付1,171,821.60歐元。

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格）乃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平張紙膠印機之合約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要求之規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將賣方提供之合約價格與位於日本及中國兩至三家其他製造商就近似規格之機器提供之合約價格進行比較。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印刷業內各供應商之歷史及聲譽；(ii)不同供應商製造機器之質量；(iii)本集團先前向賣方購買之機器，表現令人滿意；及(iv)各種品牌機器之轉售價值後，已決定向賣方購買平張紙膠印機。

平張紙膠印機之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會函件

- 最後交付日期： 平張紙膠印機之最後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提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按金及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違約責任： 倘買方未能付款或發出信用證或對信用證作出所需的修改，買方須承擔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或儲存費。倘買方未能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按時支付按金或發出信用證，平張紙膠印機的最後交付日期將就買方的付款每延誤一日而延後一日。
- 倘賣方未能按時交付平張紙膠印機，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買方將同意延遲最後交付日期，條件為賣方同意就每延誤10日按合約價格0.2%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不足10日將當作10日計算。有關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延誤交付所涉及的貨品總值5%。
- 不可抗力： 賣方毋須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令平張紙膠印機付運延誤或未能交付而承擔責任。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六個月，買方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及要求賣方於14日內全數退回其作出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金）。
- 終止及退還按金： (1) 銷售合約將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
- (i)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銷售合約；
 - (ii) 任何訂約方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停業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董事會函件

(iii) 銷售合約所訂明有關終止之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銷售合約。

倘銷售合約根據上文(i)項終止，或根據上文(ii)或(iii)項終止，而賣方為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停業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之一方，或為違約方，則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作出之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金）。

(2) 在不影響上文「不可抗力」一段及本項分段(1)之情況下，買方有權於以下情況以書面方式終止銷售合約：

(i)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

(ii) 銷售合約因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可能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

於以上情況下，買方已付之按金將不予退還，但可由買方按下文「不可退還按金之用途」一段所訂明之有關方式動用。

不可退還按金
之用途：

買方及賣方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署補充函件，據此協定，倘銷售合約終止，則買方可自補充函件日期起計三年內將任何不可退還按金用於自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購買備件或服務。

先前購置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買方(i)與賣方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合約價格為277,700歐元（相當於約2,502,000港元）；及(ii)與賣方同系附屬公司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3,450,000元（相當於約15,748,000港元）。

進行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遊戲機；(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一直檢討其現有印刷品製造機器之表現。本集團印刷品製造業務之產能及效率因先前購置事項完成而有所提升。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維持本集團於印刷業之競爭力。管理層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本集團應額外購置平張紙膠印機，以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及效率：

- (i) 本集團現有大部分用於製造印刷品之機器相對較舊，其效率及生產力正在下降；
- (ii) 本集團以高端產品（例如化妝品及葡萄酒）行業之客戶為目標，該等客戶對質量之要求高且嚴謹。本集團部分現有機器未能符合該等高端客戶對質量之高要求，為了符合該等客戶對質量之高要求而使用該等現有機器製造產品，則成本高昂；
- (iii) 現有機器之速度不再符合本集團客戶對增加數目及短時間交貨之要求；及
- (iv) 本集團現有平張紙膠印機已達到全面投產，故須以新的平張紙膠印機提高生產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置事項當單獨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先前購置事項之銷售合約由買方與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銷售合約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置事項與先前購置事項須合併計算。購置事項當與先前購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銷售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其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本公司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20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26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3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71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1至24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55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65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4/LTN20180924368_C.pdf)。

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發於本公司(<http://www.newaygroup.com.hk>)及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網站。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03,696,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85,787,000港元，其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347,000港元；及(i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17,56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目前可用融資）及購置事項之影響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遊戲機（「**遊戲分銷業務**」）；(ii)放貸（「**放貸業務**」）；(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業務**」）；(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vi)證券買賣（「**證券買賣業務**」）；及(vii)印刷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開拓多元化旗下業務組合，以進一步建立可持續業務增長。儘管製造及銷售業務仍為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核心，惟其他業務分類將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的業務增長。

遊戲分銷業務

遊戲分銷業務為分銷由Takara Gaming Solutions Limited（「**Takara Gaming**」），一家主要從事遊戲業務之公司，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嘉麟先生的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約73.61%）提供的遊戲機。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星皓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星皓天」)與Takara Gaming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受聘為Takara Gaming開發若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培訓與支援。中星皓天亦與Takara Ga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訂立服務合約,以提供有關多媒體應用軟件的技術顧問服務。上述兩項合約之條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各方正就重續服務合約進行磋商。

展望將來,本集團亦將致力物色Takara Gaming集團以外之其他業務夥伴並與其訂立類似服務合約,以改善分類業績。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持續採納成本削減策略。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中國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貸業務。本集團仍正在於中國上海物色具潛力之融資租賃業務交易。

香港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加倍努力積極擴展其客戶基礎和貸款組合,以及與香港其他持牌放貸人安排更多聯合借貸。

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積極尋求新客戶,並調撥更多財務資源擴展此項業務。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審慎評估每宗貸款申請之風險。

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印刷行業正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價格波動；(ii)中國深圳勞工成本上漲；(iii)中國深圳實施多項嚴格的環保規定；及(iv)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爭導致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挑戰及使本分類繼續錄得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倍加努力處理下列範疇：(i)精簡廠房生產工序，以提高效率及效能，減少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ii)促進人才招聘，提供增值服務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iii)加強產品質量管理；(iv)採購替代材料及檢測替代材料之質素，並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之條款；及(v)擴大市場份額以涵蓋高價值產品及於紙製購物袋市場取得立足點。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其位於中國清遠市清城區之土地（「清城土地」）之未來用途完成其可行性研究。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正在重新評估為製造及銷售業務設立新生產廠房之風險及回報，原因為須作出重大資金投資。新生產廠房之原建設計劃將予放緩。本集團於評估未來業務方向及發展計劃以及該分類之相關成本及利益後，將重新考慮業務搬遷計劃及廠房建設計劃。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其他行業之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更善用及發展清城土地。

音樂及娛樂業務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歌曲特許、人才培訓及進一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演唱會和表演。鑑於過往年度產生之來自電影之投資回報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的電影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及評估中國及海外國家之潛在項目。

物業業務

在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考慮(i)可能出售或開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清遠市所持有之兩幅土地及／或可能出售本集團於中清之股權；及(ii)在清城土地的其餘部分發展物流中心，以為中國清遠市全新的長隆旅遊度假區提供服務。

就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位於香港粉嶺之迷你倉物業之翻新工程進度，並盡量減低其對客戶之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視乎市況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本集團擁有位於粉嶺之物業，此舉可能引致本集團終止或出售目前於有關物業進行之迷你倉業務。就物業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其位於香港元朗之商用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之一家關連公司作經營卡拉OK之用）及其位於中國北京之商用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預期，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於可見將來可能持續波動。於購買任何證券前，本集團會審慎研究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之資料，並將於購入後密切監察投資表現，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審慎地調整投資策略，以盡量減低市場不穩定之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購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171,600,000港元及210,300,000港元。

假設銷售合約及購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 （「薛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 創辦人（附註）	39,872,000	
	實益擁有人	<u>1,210,000</u>	
		41,082,000	16.20%
薛濟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28%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	0.01%
黃新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實益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及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A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中大迷你倉有限公司	2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3,000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9,500

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薛先生被視為於CNA所擁有之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CNA ¹	實益擁有人	39,872,000	15.72%
Fiducia Suisse SA ¹	受託人	39,872,000 ²	15.7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¹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72,000 ²	15.72%
Rebecca Ann Hill ³	配偶權益	39,872,000 ²	15.72%

附註：

1. 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一項由薛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為Preserve Capital Trust之受託人。
2. 該39,872,000股股份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薛先生為CNA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與深圳市中星國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中星國隆授予英華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按每年15%之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Dream Class Limited（「Dream Cl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以將Dream Class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坤達收購Star Ra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期限之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據此，坤達收購Star Ra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完成日期（「認沽期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坤達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利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中大印刷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作為買方)及元濟忠先生(「元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Zen Vantage**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n Vant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Zen Vantage Limited結欠中大印刷集團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e) 中大印刷集團、華成及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Zen Vantage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更改有關出售Zen Vantage Limited之按金付款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 (f) 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中大清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遠市清城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土方施工合約,內容有關於清城土地之若干平整工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58,724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g) 買方與浙江焯岡機械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一組PS版(六色)商標印刷機,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h) 買方與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i)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可供平張紙膠印機使用的IST UV固化器，代價為277,700歐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j) 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認沽期權完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日子（其須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坤達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年利率10%支付尚未償付代價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k) 中大印刷集團、華成及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Zen Vantage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協定參考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兩者定義見Zen Vantage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l) 銷售合約；及
- (m) 買方與深圳市義新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裝修框架合約，內容有關將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生產其印刷品之生產廠房進行裝修工程，總合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乃在位於中國清遠市之土地（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清擁有）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市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中星國盛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星國盛就凍結及保存中清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提出之申請，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有足夠資產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由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其中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確認，中清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同意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期（由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止累計之利息；及(iii)倘中清未能償還協定款項，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支付違約利息，金額乃按同一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民事調解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提交有關延長凍結令有效期間之申請，而法院已接納有關申請。經延長之凍結令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清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或其應計利息。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中國清遠市之市況及評估所有可能將予採納之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發展中清持有之兩幅土地及可能出售本集團於中清之股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業務夥伴之磋商進程，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訴訟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懸而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Supreme Cycle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業主) 與樺龍有限公司 (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而薛先生為其中受益對象之一) (作為租戶)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新界元朗合財街33號合益商場(一期)1樓21、22、23、41及77號單位以及3樓1-32、34-113號單位及共用空間，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70,000港元，以供樺龍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營卡拉OK專門店或經營卡拉OK之相關附屬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玉珊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與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就購置六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使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之相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銷售合約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